

有關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女士及李永森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按其面值轉讓予Brave Leader。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換取現金，All Harmony獲發16股股份、Brave Leader獲發49股股份、Silver Castle獲發9股股份及奧優控股獲發25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Spring Choice之股權（構成Spring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有關轉讓後，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成為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0%、9%及25%。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而發售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5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按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1,04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455,0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發行。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b)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 — 全球發售」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按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79,999,900港元撥作資本，方式為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撥作繳足799,999,000股股份之股款，以供以按以下方式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根據資本化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All Harmony	127,999,840
Brave Leader	399,999,500
Silver Castle	71,999,910
奧優控股	199,999,750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在該授權有效期間或之後時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惟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前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讓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根據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當中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a)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b)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當中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aa)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b)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及

(vi) 待上文(iv)及(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當中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All Harmon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合共100股All Harmon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陳先生獲發49.22股股份、朱中華獲發3.125股股份、龔京明獲發3.125股股份、朱軍祥獲發1.56股股份、肖國雄獲發3.125股股份、肖詩弧獲發5.49股股份、戴智勇獲發3.125股股份、楊明清獲發1.56股股份、李四化獲發3.125股股份、曹曦獲發6.25股股份、劉躍輝獲發3.125股股份、談寧南獲發3.125股股份、吳章魏獲發1.56股股份、屈治劭獲發1.56股股份、黃勇斌獲發1.56股股份、黃勇誠獲發3.125股股份、黃明文獲發1.56股股份、楊培號獲發0.78股股份、李偉獲發0.78股股份、劉育標獲發1.56股股份及孫金剛獲發1.56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Brave Lead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合共100股Brave Leader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獲發59.57股、30.67股及9.76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Silver Cast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合共100股Silver Cast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以換取現金，其中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獲發59.57股、30.67股及9.76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Spring Choi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合共75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分別獲發16股、50股及9股股份。同日，25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奧優控股，作為奧優控股向Spring Choice轉讓一股澳優乳品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Spring Choice轉讓10,000,000股Ausnutria Australia每股面值0.05澳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沐林、新大新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收購沐林所持澳優湖南之43%股本權益。
- (f)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陳先生、新大新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新大新、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11,800,000美元收購新大新所持澳優湖南之59%股本權益。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陳先生、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3,200,000美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股、50股及9股Spring Choic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All Harmony、Brave Leader及Silver Castle合共向Spring Choice注資15百萬美元作為代價。同日，25股股份按面值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j)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收購Spring Cho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中提述。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重續，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按本公司於本招股書所披露之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與姆阿普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姆阿普食品同意收購沐林及陳先生分別所持澳優湖南之43%及32%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5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
- (b) ADY、奧優控股與Ausnutria Austra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ADY建議收購Ausnutria Austral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7,500,000元；
- (c) 姆阿普食品、ADY、澳優湖南、沐林、陳先生與新大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意向書，以記錄(i)姆阿普食品向沐林及陳先生退回總代價人民幣206,500,000元；(ii)訂約各方就終止(a)段所述之股份購買協議；及(iii)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姆亞普食品方面之意向；
- (d) 沐林、陳先生、澳優湖南與姆阿普食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購買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及撤回(a)段所述之股份購買協議；

- (e) 沐林、新大新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收購沐林所持澳優湖南之43%股本權益；
- (f) 陳先生、新大新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大新以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g) 新大新、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11,800,000美元收購新大新所持澳優湖南之59%股本權益；
- (h) 陳先生、澳優乳品與澳優湖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澳優乳品以代價3,200,000美元收購陳先生所持澳優湖南之16%股本權益；
- (i) 奧優控股與Spring Choi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pring Choice收購奧優控股所持澳優乳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之Spring Choice股份；
- (j) 奧優控股與Spring Choi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pring Choice收購奧優控股所持Ausnutria Austral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奧優控股配發及發行24股每股1.00美元之Spring Choice股份；
- (k) 由ADY主席冷友斌所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確認函，以確認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契據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l) ADY、奧優控股與Ausnutria Austra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終止及解除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立並確認股份購買契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終止；
- (m) 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奧優控股、本公司、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All Harmony、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購入Spring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44股、450股、81股及225股股份；
- (n) 由伍先生、顏先生、陳先生、吳女士、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陳育棠先生、肖詩弧先生、戴聯宇先生、劉躍輝先生、戴智勇先生、李偉先生、楊明清先生、新大新、姆阿普食品、沐林與澳博蘭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不競爭承諾」一節；
- (o) 伍先生及Brave Leader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伍先生及Brave Leader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負債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

(p)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設有一家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企業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實繳股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	: 100%
登記擁有人	: Ausnutria Australia — 25% 澳優乳品 — 75%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四日
主要業務範圍	: 嬰幼兒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 嬰幼兒輔助食品)、 乳和乳製品(高鈣高蛋白配方奶粉, 孕兒優媽媽奶粉)生產、銷售; 橄欖油、 核桃油的經營
董事	: 伍先生、顏先生及陳先生
法定代表	: 顏先生

9.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日期 ⁽²⁾	註冊編號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3696287, 3696284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29, 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3696288, 3696285, 3888435, 3888434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29, 30, 32, 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696289, 3696286, 3888430, 3888433, 3888432, 3888431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3750076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3750078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910380
	澳優湖南	中國	2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5561865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4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301234719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01261142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01094517
	澳優乳品	香港	5, 29, 30, 4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30109452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¹⁾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澳優湖南	中國	3, 5, 8, 9, 10, 11, 12, 16, 20, 21, 24, 25, 28, 41, 4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3至28類)、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41至43類)	5909911, 5909912, 5909910, 5909909, 5909904, 5909903, 5909902, 5909901, 5909900, 5909899, 5909908, 5909907, 5909906, 5909905, 5909975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5561866
新生乐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3
新生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4
慧能多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5960405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972487, 5972488
澳优健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0
澳优爱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1
澳优幼优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6074272
	澳優湖南	中國	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6597648
	澳優湖南	中國	5, 29, 3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980325, 6980331, 6980336
	Ausnutria Australia	澳洲	29, 3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982256
Ausnutria	Ausnutria Australia	澳洲	29, 3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979893

附註：

- (1) 第3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質；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第8類：手動工具和器械(人手操作)；餐具；佩刀；剃刀。
- 第9類：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播聲音和圖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 第10類：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 第11類：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 第12類：車輛；陸、空、海用運載設備。
- 第16類：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包裝用塑料物品；印刷鉛字；印版。
- 第20類：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第21類：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第24類：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第25類：服裝、鞋、帽。
- 第28類：遊戲及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 第29類：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製、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 第41類：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
- 第43類：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 (2) 上述各項商標之有效期為由註冊日期起計10年。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usnutria.com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ausnutria.com.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ausnutria.com.au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ausnutria.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10.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書「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港元)
伍先生	100,000
顏先生	100,000
陳先生	100,000
吳女士	100,000

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兩年獲委任。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	酬金(每年) (港元)
仇為發	100,000
萬賢生	100,000
陳育棠	160,000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財政年度將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544,000元。

董事概無就招攬彼成為董事或作為成為董事之資格，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

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發本招股書「包銷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佣金。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支付代通知金與否）起至董事可能決定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無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j)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之理由而離任本公司或投資實體，彼之購股權將自終止聘用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如何將不會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

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收取清盤中可供分派之資產，款額為就選擇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應獲取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不得在並無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可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該調整將就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

購股權，則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時（包括因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香港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書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

伍先生及Brave Leader各自已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伍先生及Brave Leader各自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類似法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及有關稅項之利息)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

- (a) 倘已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並非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應合理知悉有關行為將引致有關稅項)，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但不包括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訂立或發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所強制實施的責任，而該項責任隨著伍先生及Brave Leader的書面批准已產生；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簽立的任何文件而進行的任何行為，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發生的任何行為；或
- (c) 該稅項是由於任何稅務或其他相關部門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實務的更改，或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並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所產生或增加。

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遺產稅的任何重大承擔。

1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17. 登記手續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書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洲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20.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者為準)，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2. 售股股東詳情

	概況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All Harmony . .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1,000,000
Brave Leader . .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000,000
Silver Castle . .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000,000

23. 雙語招股書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4. 並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25. 發起人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之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 (d) 全球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